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现将2019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五次会议,具体情况为:

1、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万润股份: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万润股份: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万润股份: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万润股份: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万润股份: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万润股份: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万润股份:关于聘请2019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万润股份: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万润股份: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万润股份: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18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2019年度计划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3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万润股份: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万润股份：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6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万润股份：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万润股份：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万润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8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万润股份：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万润股份：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10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规范管理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六次董事会，两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2019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心尽力履行职责，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对2019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定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合理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批和执行，公司2019年实际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审批的范围之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对公司2019年度收购、出售资产行为进行了核查：公司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6、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满足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

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7、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报告发表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做好了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产能的逐步释放及新项目的逐步推进，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但也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2020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

同时，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并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的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16日